附件

周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共249项，其中承接中央、省级层面设定事项238项，垂直管理机构实施事项6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5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承接中央、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1	县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3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4	县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5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5〕1446号）
8	县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9	县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10	县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2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5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部分审批，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0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7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2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4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56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7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8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59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0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61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 号）《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63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64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65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劳部发〔1994〕50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16〕22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县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7	县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8	县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9	县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资源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0	县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资源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1	县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2	县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县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资源规划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县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5	县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资源规划局、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77	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资源规划局、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78	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资源规划局、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79	县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0	县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2	县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3	县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84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负责非随路桥同步建设市政供排水项目施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管理机构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市编发〔2023〕7号）
85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86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
88	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9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90	县住建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县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91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2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93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4〕19号）
95	县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住建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6	县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7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98	县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99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01	县住建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县住建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02	县住建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县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103	县住建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县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4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县住建局（负责供热、燃气管道）、县水务局（负责供水）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5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县住建局（负责供热、燃气管道）、县水务局（负责供水）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6	县城管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4〕19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8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9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0	县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11	县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13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5	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16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7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8	县交通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9	县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0	县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1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122	县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23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县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5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7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8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9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0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31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32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33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5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37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县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 号）
138	县住建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县住建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西安市水务一体化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209 号）
139	县水务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县水务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4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5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6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镇街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9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68	县文化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县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70	县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71	县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72	县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73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由本级数据审批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74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5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6	县文化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县文化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79	县文化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0	县文化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6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7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8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89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受委托权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具体委托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91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92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3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194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96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97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198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199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00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0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03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 号）
20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 号）
205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 号）
206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08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9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10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 号）
211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县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21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14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15	县文化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216	县文化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体办发〔2023〕40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217	县文化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218	县文化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县发改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20	县发改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21	县秦岭保护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222	县秦岭保护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秦岭保护局	《植物检疫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223	县秦岭保护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秦岭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4	县秦岭保护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225	县秦岭保护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秦岭保护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6	县秦岭保护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秦岭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县秦岭保护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28	县秦岭保护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秦岭保护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29	县秦岭保护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 号）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30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1	县秦岭保护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县秦岭保护局（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32	县秦岭保护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秦岭保护局（负责采集、出售、收购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33	县文化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旅游局（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4	县文化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5	县文化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 号）
236	县文化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县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238	县文化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周至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工作方案》（周办字〔2019〕128号）
（二）垂直管理机构实施事项				
239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3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4	县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245	县公安局	收容流浪犬场所审批	县公安局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246	县公安局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县公安局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247	县水务局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县水务局	《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县水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249	县住建局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